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林芮華
電話：02-23976701
電子郵件：moi1641@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1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300670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300670182-Attach1.pdf)

主旨：有關新增生父母結婚而準正取得婚生子女身分，辦理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登記、姓名變更登記及出生別變更登記，申請人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兼復桃園縣政府102年12月5日府民戶字第1020300347號函。
- 二、按民法第1064條規定：「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次按戶籍法第26條規定略以：「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 三、考量現代工商社會生活忙碌，為減少民眾往返奔波，本部於102年11月11日以台內戶字第10203456002號公告開放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按現行作業，結婚登記當事人如有非婚生子女因生父母結婚而準正取得婚生子女身分，

電子文
文騎



民政處 收文：103/01/15



須接續辦理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登記，仍須至子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又因準正取得婚生子女身分，除須辦理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登記外，尚可能涉及姓名變更登記、出生別變更登記等戶籍登記作業，為簡政便民，爰依戶籍法第26條第1款規定開放前揭戶籍登記事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預定自103年2月5日實施。

四、檢附本部103年1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30067018號公告影本。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電子公布欄（各單位30日）、總務司、法規委員會、戶政司（均含附件）

